

# 龙岩市财政局

## 文件

# 龙岩市水利局

龙财农指〔2020〕62号

##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心城区河道治理经费的通知

新罗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加强龙岩中心城区河道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岩水〔2018〕3号），按照“属地管理、区直主管、市区同责”的原则管理中心河道，2020年度由新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龙津河龙门塔至宝泰桥、小溪河董邦电站至溪南小学汇合口和东城街道等城区三段河道清淤清障及修复工作，经研究同意，将已下达的中心城区河道清障50万元收回，调整下达至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款列“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由其组织开展清淤清障工作。请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调整下达中心城区河道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龙岩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 附件1

## 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3001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河道治理经费		补助区域	新罗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加强龙岩中心城区河道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岩水〔2018〕3号)工作要求开展龙津河龙门塔至宝泰桥、小溪河董邦电站至溪南小学、东城街道等三段城区河道清淤清障及修复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障河流条数	计算方法: 清淤清障河流条数统计	=3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计算方法: (验收合格的子工程数目/纳入验收子工程总数目)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 (当年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100.0%	
	成本目标	河道清障资金投入	河道清障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河流条数	实际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河流条数统计	=3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计算方法: 表示满意的人数 ÷ 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 *100%	>90%	